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1156 号（双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元梧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907.56 万元，同比上涨 35.64%；利润总额 25,239.92 万元，同比上涨 2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6.12 万元，同比上涨 31.0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可归属的219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不满足归属条件的62,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